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0 年 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吳樹欉老師，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 DM 各 1 份，請同仁參考運用。（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0455 號函）
- 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電子檔業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專區／文件典藏／出版品項下，歡迎下載運用，請查照。（110 年 1 月 4 日本校虎科大人字第 1100000031 號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升等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吳樹欉	109.08.01	
職務變更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術員	陳志名	110.01.01	原任專案助理
調任	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助理員	陳孟熙	110.01.01	原單位學術交流組
調任	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助理員	林怡君	110.01.01	原單位 境外學生事務組
調任	主計室第三組	助理員	吳佩靜	110.01.06	原單位第一組，
調任	主計室第三組	助理員	張雅淑	110.01.06	原單位第一組
調任	主計室第二組	事務員	胡春滿	110.01.06	原單位第一組
到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工程員	何沐樺	110.01.04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蔡孟庭	110.01.01	
離職	文理學院	研究副工程師	張惠婷	110.01.01	
離職	職涯發展中心	研究副管理師	林登禾	110.01.01	
離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廖淳彥	110.01.01	
離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工程員	侯品言	110.01.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王信富	110.01.01	
離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劉怡妤	110.01.01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研究助理員	徐孟岑	110.01.01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研究組員	陳彥名	110.01.01	
離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詹展昌	110.01.01	
離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陳振邦	110.01.16	

肆、宣導事項：

智慧財產權 Q&A

一、縣市政府辦理跨年晚會，邀請知名歌手演唱熱門歌曲；某機關辦理機關內部尾牙活動時，員工隨著播放的音樂表演舞蹈。

A1：

- 一、因該縣市政府對歌手支付報酬，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應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某機關辦理內部尾牙活動，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非經常性、未對觀眾收費、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使用報酬，故得主張合理使用。

以上資料摘自嚴庚辰律師 12 月 09 日演講簡報內容。

二、外國公司可否以國內分公司的名義申請商標註冊？

A2：

不可以。分公司因不具獨立的法人格，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應以總公司名義申請商標註冊。但外國法人在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營業者（公司法4、371），其地址可填載在我國營業所的地址，並非一定要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相關事務。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月刊 265 期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三、使用攝影著作或翻拍老照片是否要獲得授權？

A3：

- 一、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若所使用之攝影著作，其發行時間至今已超過 50 年，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並不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
- 二、關於攝影著作能不能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觀念，著作必須具備「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所謂原創性，係指一作品為著作人之獨立創作，並足以表達創作者之情感或思想而言。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是依賴機械的作用及技術的操作，其所以受著作權法保護，在於製作時攝影者需決定主題，並對攝影的對象、構圖、角度、光亮速度進行選擇及調整，有時尚須進行底片修改、組合。但如果是單純隨機自動攝影或者是翻拍他人著作，此時因為沒有著作人的原創性在裡面，此種作品即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三、須注意是否有侵犯肖像權之疑慮，在具體個案中，對於利用著作是否侵權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予以審認。

以上資料整理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goo.gl/4vub1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https://reurl.cc/ZQ75VW>)、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https://reurl.cc/1g4aXV>)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3.1 版次於 110.01.14 正式發行

<https://reurl.cc/WEE7jk>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本校資安通報聯絡方式：network@nfu.edu.tw

新聞快遞

一、假冒電商詐騙橫行，2020 年小三美日與讀冊生活連續兩年名列年度高風險網購平臺

近年來，[165 反詐騙每周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網路賣場](#)名單，最近 2020 年度前 5 名出爐，統計了全年解除分期付款的案件，這當中有哪些新的趨勢變化？

國內大型網購業者首次列入年度高風險賣場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2020 與 2019 年度高風險賣場前五名詳如[資料來源 2](#)，特別的是，在最近五年來，我們首次看到國內大型網購業者入榜。

根據最近幾年的分析，「解除分析付款」是被害案件數量最高的行騙話術。對於發動**此類詐騙手法的過程**，刑事局指出，通常是歹徒先駭入電商，或者是電商設置於外部系統商的資料庫，竊取消費者的個資，包含了姓名、電話、消費資料，以及付款方式等資料，以便在後續的電話詐騙過程中取信受害者。之後，歹徒再以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訂單變成多筆分析付款的名義行騙，要求受害者操作 ATM、購買遊戲點數，或者透過網路匯款等方式，來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而得逞。刑事局指出，這類**詐騙手法的共通點**，皆為歹徒假冒網路購物商城之客服打詐騙電話，以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誤設分期付款、重複扣款等理由，要求受害者操作自動櫃員機（ATM）、購買遊戲點數、或使用網路銀行與 App 來解除設定等。因此，為避免歹徒入侵電商取用戶個資助長相關詐騙行徑，刑事局也提出他們要求電商加強防範的措施。

近期還有哪些高風險賣場值得民眾注意？

還有幾家較知名的網購業者，雖然不是年度最嚴重前五，但也值得留意，因為都是 2020 下半年才出現，請參考[資料來源 1](#)。

電商與消費者都不應該掉以輕心，要知曉來電號碼可被竄改

無論如何，對於這些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而言，勢必需要關注自身資安防護的強化，而刑事警察局也說明因應方式，參考[資料來源 1.](#)。

資料來源：

- 1.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2240>。
- 2.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2219>。
- 3.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https://165.npa.gov.tw/#/articles/risk>。

二、Google Docs (即 google 雲端 word) 漏洞可讓駭客劫持用戶文件

漏洞源自 Google 服務的「傳送回饋」(Send Feedback) 功能，研究人員發現可由此取得受害者 Google Docs 擷圖

Google Docs 必須要獲得用戶帳號才能取得文件。不過研究人員發現 Google Docs 的一項漏洞，可讓駭客從 Google 存取到秘密資訊，詳細資料可參考[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2005>

三、FBI 警告物聯網(請參考資訊科普小知識)裝置遭駭客劫持發動謊報攻擊

隨著直播成為新興傳播模式，也引發新的資安問題。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本周發出公告，呼籲使用者確保連網攝影機及影音設備的安全，以免遭到惡意人士劫持發動謊報攻擊。

FBI 指出，最近有人利用受害者的智慧聯網裝置，包括家用 IP 監視攝影機、用於串流的 Web cam 或是有攝影機的智慧喇叭發動謊報攻擊。攻擊者先找到受害者外流網上或失竊的郵件密碼，來登入使用同組密碼的攝影機裝置，然後打電話給 911 謊稱受害者家中有犯罪事件。等警方破門而入時，歹徒再透過攝影機觀看取樂、利用影音裝置和警方互動，不少人還在社群平臺串流直播這段過程。

FBI 警告，謊報攻擊可能造成不幸，也影響救助真正危難的資源，因此是重大犯罪。同時 FBI 也建議一般使用者應為 IP 攝影機、Web cam、智慧喇叭使用強密碼或複雜的密詞 (passphrase)，不同帳號應使用不同密碼／密詞，也應定期更新密碼，以免密碼被竊後遭到濫用。此外，FBI 也建議用戶帳號及連網裝置皆使用雙因素或多因素驗證

(2FA/MFA)，第二因素應為一組行動裝置號碼而非第二組電子郵件帳號，以降低裝置被劫持的機會。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970>

資訊科普小知識

是否曾在於科幻電影出現類似的場景：「當你沿著大廳走路時，前面的光會漸漸變強，身後的光會漸漸消失，音樂也會隨著你一起移動」，這即是「物聯網的應用」。

過去的聯網著重於用戶與雲端資訊連結關係，當網路發展進入移動服務時代，服務型態開始著重在用戶與實體資訊關係，故需以人的所在方位為中心提供服務，因此聯網裝置需與實體場景產生關聯(如[資料來源 1](#))。

因此「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聯網對應到實體世界的延伸，這是體現周遭實體物件、裝置、設施等各類項目，對於每個人所能提供的服務價值。

簡單而言，物聯網與網路的差異在於，網路僅將資訊引導至線上，物聯網則是將資訊達成線下、線上融合，例如市面上販售的物聯網裝置（手錶、手環、音箱、鎖頭等）。

目前，市場上最為消費者所熟知的物聯網感應器或裝置，應屬活動與健身類監測器（例如 Nike FuelBand 和 Fitbit）、Google Glass 可穿戴式電腦，以及英國天然氣公司（British Gas）的 Hive 連線暖氣系統。

資料來源：

2.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0182/iot-trend-omo>

3.Salesforce：<https://www.salesforce.com/tw/crm/internet-of-things/>